

#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顺县罗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罗阳镇城区河道保洁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罗阳镇城区河道保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温州诚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19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诚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开中标（成交）供

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

